



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
言語語言治療理學士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-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STLI110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語言學 (Linguistics)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/英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艾溢芳	電郵	aiyifang@mpu.edu.mo
辦公室	總部，致遠樓，B212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6534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語言學是瞭解一切人類語言的基礎學科，語言作為人類思維和交流的工具，其複雜性唯人類獨有。因其內部有完整的系統性，語音、詞彙、語法均有其獨立的內在關係和遵循某種變化規律，故其成為一門學科。語言學的涵蓋範圍包含古今中外一切語言，面對龐大的語料庫，掌握規律才能在分析和學習中達到舉一反三的效果。瞭解發音方法、發音部位、發音過程對語言醫療極為重要。瞭解語言的聚合規律、組合規律對糾正話語也至關重要。本科目的是語言治療的基礎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瞭解語言學的歷史和發展，瞭解語言學的學科體系、性質和應用價值。
M2.	瞭解語言和言語的聯繫和區別，學習語言的社會功能和結構屬性。
M3.	掌握人類發音的基本原理，瞭解語音和音系的關係，學習音位的歸納。
M4.	了解和掌握國際音標，學習用國際音標標寫語音。
M5.	掌握語法中的組合規則與聚合規則，認識變換的意義，認識不同語言結構的特點。
M6.	瞭解語義的性質和特點，了解文字的性質、起源及發展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瞭解行為科學、聽語科學及聽語障礙等知識	✓	✓				
P2. 瞭解言語、語言及吞嚥障礙相關的評估、治療、諮詢等專業知識	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能應用專業技術對語言、言語及吞嚥障礙作出評估和處置			✓	✓	✓	✓
P4. 展現有效的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能力						
P5. 具備全人關懷、尊重、同理心的專業倫理與服務態度						
P6. 瞭解聽語國際發展趨勢，並養成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的精神	✓			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導言	3 小時
2	語言的社會功能	3 小時
3	語言是符號系統	3 小時
4	語音 1：語音的屬性、語音的要素	3 小時
5	語音 2：元音、輔音的發音原理及國際音標	3 小時
6	語音 3：音素和音位的關係、音位的歸納	3 小時
7	語音 4：音位的聚合和組合	3 小時
8	語法 1：語法單位及其組合、聚合規則	3 小時
9	語法 2：形態和語法範疇	3 小時
10	語法 3：變換、句法層次分析及句法多義	3 小時
11	語法 4：語言的結構類型和普遍特徵	3 小時
12	詞義、文字和書面語	3 小時
13	語言的系統的發展	3 小時
14	分組報告	4 小時
15	期末考試	2 小時

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課堂互動教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個案分析	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課堂練習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4. 作業和小測			✓	✓	✓	
T5. 分組報告		✓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課堂表現及出席率	10%	M1, M2, M3, M4, M5, M6
A2. 作業及小測	30%	M3, M4, M5, M6
A3. 分組報告	20%	M1, M2, M3, M4, M5, M6
A4. 期末考試	40%	M1, M2, M3, M4, M5, M6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亦被視為不合格。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

評分準則

考評活動	考評標準	分數範圍				
		88-100	73-87	58-72	50-57	<50
A1. 課堂表現及出席率	按時出席課堂、態度認真、積極參與課堂活動	優異	良好/ 十分良好	中等	合格	不合格· 未達標準
A2. 小測 2 次	理解和掌握所學內容·能正確運用所學概念及方法	優異	良好/ 十分良好	中等	合格	不合格· 未達標準
A3. 分組報告	能夠充分運用所學知識·展現出良好的團隊合作能力和語言表達能力	優異	良好/ 十分良好	中等	合格	不合格· 未達標準
A4. 期末考試	理解和掌握所學內容·能正確運用所學概念及方法解決問題	優異	良好/ 十分良好	中等	合格	不合格· 未達標準

書單

葉蜚聲、徐通鏘 著；王洪君、李娟 修訂，2010，《語言學綱要（修訂版）》，第4版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
參考文獻

王洪君等，2011，《語言學綱要（修訂本）學習指導書》，第二版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
徐通鏘，2004，《基礎語言學教程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
陸燦、丘國新，2022，《漢語兒童語言障礙精準篩查》，科學出版社。

Jan McAllister & James E. Miller, 2013, *Introductory Linguistics for Speech and Language Therapy Practice*, Blackwell Wiley.

Barry Hilton, E. M. Rickerson, 2006, *The Five Minute Linguist: Bite-sized essay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s*, Equinox Pub.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